

從事懸臂鑽床作業時發生被捲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61029757簽

一、行業分類：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2599)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鑽床(152)(懸臂鑽床)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6年7月3日，臺南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災害發生於民國106年7月3日13時15分許，當日8時許罹災者穿著長袖衣物及圍裙操作懸臂鑽床，從事自來水管管件鑽孔工作，至12時許已完成3個自來水管管件鑽孔工作，中午休息後，約13時許罹災者繼續第4個自來水管件(管套)鑽孔工作，發現者勞工山○距離肇災懸臂鑽床約5公尺處從事試水壓工作，約13時15分許勞工山○背對該懸臂鑽床，工作中有聽到異常聲音，轉身一看，發現罹災者被懸臂鑽床之鑽頭捲入，於是馬上通知廠長，廠長趕到時罹災者已趴於懸臂鑽床旁地上，當時罹災者右上臂被截斷，已無意識，此時鑽頭仍在旋轉中，廠長迅速將總電源切掉，並通知救護車將罹災者往送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新化分院救治，仍因傷重延至當日14時31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災害當天罹災者穿戴圍裙及穿長袖衣服操作懸臂鑽床從事鑽孔工作，因未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及調整加工位置時未停止懸臂鑽床之運轉且該懸臂鑽床未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時能立即停止懸臂鑽床轉動之裝置，致罹災者圍裙及長袖衣服被懸臂鑽床之鑽頭捲入，頭部外傷併多處骨折肋骨骨折及氣胸死亡。

(一)直接原因：

罹災者遭懸臂鑽床之鑽頭捲入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懸臂鑽床，勞工之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未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2. 對於懸臂鑽床之調整加工位置，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懸臂鑽床運轉。
3. 對於具有顯著危險之懸臂鑽床，未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剎車系統連動，於緊急時能立即停止懸臂鑽床之轉動。

(三)基本原因：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 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對於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四) 雇主對於具有顯著危險之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剎車系統連動，於緊急時能立即停止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之轉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